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林五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96,744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29,511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726,255 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清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1,535.79	21,535.7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36.54	5,736.54
3	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727.67	2,727.6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可行性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提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如下内部治理制度：

（1）《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2）《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3）《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4）《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5）《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6)《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7)《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8)《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9)《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10)《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11)《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12)《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13)《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内部治理制度：

（1）《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2）《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3）《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4）《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5）《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6）《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7）《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8）《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9）《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10）《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11）《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12）《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13）《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14）《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15）《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576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5764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1576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15766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576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5762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或解聘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2) 制作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4) 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7)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事宜；

(8)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扬、居家奇、闫雪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50.91 万元、4,701.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01%、39.4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